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北刑初字第335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苏秀泉，男，1983年6月15日出生于天津市，身份证号码120105198306154813，汉族，大专文化，无职业，住天津市红桥区南运河南路156号民丰楼6门301号，户籍所在地天津市河北区红星路长青北里36门302号。因本案于2014年4月3日被取保候审。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以津北检公诉刑诉[2014]31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苏秀泉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4年11月1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适用简易程序，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李龙跃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苏秀泉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08年11月26日，被告人苏秀泉在中信银行申领并开通卡号为4033930003302917的信用卡一张。后苏秀泉在明知没有还款能力的情况下，使用该信用卡在位于本市河北区的家乐福超市河北店等地透支消费，并套取大额现金使用。经中信银行多次催收，苏秀泉拒不还款。截至2014年4月1日欠款人民币35079.99元，其中本金人民币32733.45元。

后被害单位报警，经公安机关传唤，被告人苏秀泉于2014年4月3日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

被告人苏秀泉于2014年7月24日将透支款息全部归还。

上述事实，被告人苏秀泉在开庭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被害单位代理人肖静的证言、被害单位中信银行提供的报案材料、开卡申请表、信用卡交易信息、发卡银行催收记录、还款情况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常住人口登记表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苏秀泉作为信用卡的持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明知没有还款能力却仍超过规定的期限透支消费，并且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属于恶意透支，且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苏秀泉犯信用卡诈骗罪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苏秀泉在接到公安机关的电话通知后，即于当日自动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应视为自动投案；其到案后又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应认定为自首，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苏秀泉到案后偿还了全部透支款息，有悔罪表现，可酌情从轻处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苏秀泉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付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李 爱 青   
审 判 员 郑 元 荣   
人民陪审员 赵 贵 珍

二○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书 记 员 傅 烨

**附：本裁判文书适用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　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恶意透支”。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一）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

　　（二）肆意挥霍透支的资金，无法归还的；

　　（三）透支后逃匿、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的；

　　（四）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还款的；

　　（五）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六）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归还的行为。

　　恶意透支，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恶意透支的数额，是指在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下持卡人拒不归还的数额或者尚未归还的数额。不包括复利、滞纳金、手续费等发卡银行收取的费用。

　　恶意透支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在公安机关立案后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的，可以从轻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在公安机关立案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